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8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08 年 8 月 9 日(五)至 11 月 20 日(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2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 1 梯次	7 月 16 日(二)上午 9 時	8、9 月課程 (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)		
第 2 梯次	9 月 17 日(二)上午 9 時	10、11 月課程 (1、12)		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、勞資爭議系列以及職場安全防護系列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08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布：至遲於開課前 1 週，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」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(一)學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訓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，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課程品質。

(二)學員報名後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，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。

(三)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一週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課程時數查詢」。

(四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，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，僅提供開班當天參訓學員使用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(五)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將逕行公告或 mail 通知。


(六)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(七)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
(八)為確保學員參訓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請假或取消課程(詳情請參考「八、出缺勤規定及九、課程取消規定」辦理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局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(詳情請參考十、停權規定)，懇請見諒。

八、出缺勤規定：

- (一) 遲到：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之。
- (二) **線上請假：一律採線上填報學員請假單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**事後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，以缺席論之。

線上請假	請假方式及證明文件回傳	
	您可掃描 QRcode 或連結網址線上請假： https://tinyurl.com/y26vv8vc	
	1、開課前，無須檢附證明。	
	2、課程當日請假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 MAIL 至本局(最遲於課後 2 日補正)，本局保留審查權利。	
	3、傳真：(02) 2720-5317、電子信箱： DL-00482@mail.taipei.gov.tw	
假別	參考事由	證明文件參考
病假	學員需親自前往診所、醫院就醫治療。	就醫收據、藥單、就診證明等
事假	因家庭照顧、重大或特殊要務，需親自處理。	服務單位假單或系統畫面
公務請假	因臨時會議、工作等公務，需親自處理。	開會通知(紙本或 Mail)等
其他	如喪假、身體不適等	視情況提供
「課程當日請假」所附證明文件，內容具「可確認本人請假事實」即可(如學員姓名、請假日期、假別描述等)，如有個資請自行遮罩。		

九、課程取消規定：

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登入「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區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。
- (二) **本學院恕不接受當日取消(含單堂或多堂課程)；如報名多堂課程者，開課後亦不接受中途取消課程。**

十、停權規定：

- 1、參訓學員如有代簽或由他人代為參訓情事，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。
- 2、**另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每期課程學員最多可報名 2 門課程，超過部分本局將依開課日期順序自動釋出名額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，不另通知。**
- 3、**於同一期課程內，如累計 2 次(含)以上於開課當日請假之情事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**
- 4、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請假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- 5、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缺席時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7208889/1999 轉 3344、3345、3346、3339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08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課程一覽表

{主題一、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}

編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1	全日班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 法令剖析 ★(非正規教育課程 學分認證班)	11/4(一)、 11/11(一)、 11/20(三) 09:00-16:30	18 (共 3 堂)	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邱駿彥教授	1. 勞基法條文釋意 2. 工資與案例解析 3. 工時與案例解析 4. 退休與案例解析 5. 職災與案例解析
2	全日班 勞動基準法常見錯 誤認知解析：勞動契 約、工資及工時	9/5(四) 09:00-16:30	6	建業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律師	1. 勞動契約、委任契約與 承攬契約的區別。 2. 勞動基準法中工資與 工作時間認定爭議。 3. 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時 爭議之行政機關函釋 及法院實務剖析。 4. 勞動契約終止爭議案
3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認 識勞動契約及工作 規則	9/2(一)、 9/9(一)、 9/16(一) 13:30-16:30	9 (共 3 堂)	有澤法律事務所 黃馨慧律師	1. 勞動契約的種類 2. 勞動契約的常見爭議 3. 工作規則擬定應注意 事項 4. 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
4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認 識勞工請假規則	8/22(四) 13:30-16:30	3	環宇法律事務所 林俊宏律師	1. 勞工請假規則概論 2. 請假事由及要件 3. 請假程序及得否准假 4. 勞工請假薪資之計算 5. 常見問題與爭議討論
5	2019 勞動法規修正 與因應	8/20(二) 13:30-16:30	3	宇恒法律事務所 沈以軒律師	1. 勞動事件法四大修正 重點 2. 勞動基準法派遣制度 重大變革 3. 高薪主管適用責任制 之應用
6	輪班制工作之問題 研討	8/23(五) 13:30-16:30	3	魏千峯律師事務所 張軒豪律師	1. 前言-輪班制度概說 2. 工作時間的認定 3. 一例一休 4. 變形工時制度，如何合 法適用 5. 輪班班表合法性 6. 輪班制的危害及建議

{主題二、勞資爭議處理系列}

編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7	勞動契約終止案例 研析	9/4(三) 13:30-16:30	3	宇恒法律事務所 陳佩慶主任律師	1. 勞動契約終止類型 2. 勞動事件法定暫時狀 態處分 3. 試用期終止契約爭議 4.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爭 議 5. 職災勞工終止契約爭 議

8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勞資協商會議之實務案例 (團體協約簽訂之法制與實務案例)	8/9(五) 13:30-16:30	3	鴻毅法律事務所 廖蕙芳律師	1. 勞資協商(團體協商)相關法令規定。 2. 勞資協商(團體協商)會議實務應注意事項。 3. 勞資協商(團體協約簽訂)之實務案例。
9	常見工時與工資爭議調解案件解析	8/16(五)、 9/6(五) 13:30-16:30	6 (共2堂)	六合法律事務所 陳逢源律師	1. 工資、工時定義、認定及工資給付五大原則 2. 工時定義與認定 3. 延長工時、加班費換補休及特別休假制度常見疑義 4. 工時、工資相關爭議解析
10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新經濟模式下的勞雇新關係-以零工經濟為例	9/24(二) 13:30-16:30	3	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李健鴻教授	1. 「零工經濟」的興起 2. 「零工經濟」的勞動政策爭論 3. 「零工經濟」的定義與特徵 4. 「零工經濟」的工作型態 5. 「零工經濟」下勞動者的就業風險 6. 「零工經濟」對勞動保護體制的新挑戰 7. 各國因應「零工經濟」的做法 8. 勞動保護體制因應「零工經濟」的出路

{主題三、職場安全防護系列}

編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11	全日班 職災案例分析及勞工身心健康維護	8/15(四) 09:00-17:00	7	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王安祥教授	1. 職業傷害與職業疾病 2. 職業災害的預防 3.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障 4. 新型態職業病 (1) 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疾病 (2) 過勞及職場憂鬱 5. 職業災害案例分析
12	從職場霸凌新聞事件談職場暴力之因應及預防	10/2(三) 13:30-16:30	3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技正	1. 近期職場霸凌、職場暴力相關新聞事件分享 2.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態樣 3. 如何建立企業內職場暴力、霸凌等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預防管道